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59.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240.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53.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60.6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缴纳税费	18.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77.5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78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7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1,785.4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支付购买智越天成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6,363.91万元；2026年7月17日，公司支付购买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8,306.19万元；2026年7月21日，公司支付购买智越天成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329.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支付1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四个项目的建设，截至2025年7月21日，已完成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等模块项目的建设。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调整成智能座舱模块、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至6,452.85万元（已投入3,452.85万元，将继续投入3,000万元），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8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五、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7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0.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0,000.00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2,902.60	55.02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投资并购	否	-	15,000.00	15,000.00	6,363.91	6,363.91	-8,636.09	42.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	21,452.85	21,452.85	6,460.64	9,914.16	-11,538.69	46.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减去"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6,452.85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注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将2018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剩余闲置资金15,000万元（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用于支付购买智越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注2）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55.02	202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18日
合计					6,452.85	6,452.85	96.73	3,550.25	55.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本次按项目整体口径填报。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金明	王震宇
电话	0451-87101100	0451-87101100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子信箱	zqbm@viti.net.cn	zqbm@vit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1,828,595.11	900,847,758.3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565,971.85	773,230,573.35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852,231.73	73,954,025.52	-8.25
利润总额	-12,644,023.93	-928,184.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601.50	552,086.77	-1,4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1,224.53	257,197.78	-3,1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481.24	-17,040,174.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6	0.07	减少1.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01	-1,5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24.64	137,524,155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20,445,673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2.02	11,265,761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79	4,411,187	0	无	0
UBS AG	其他	0.68	3,816,87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62	3,485,613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4	2,993,330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0.47	2,650,12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502,400	0	无	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3人，代表股份188,095,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7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9,50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7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69人，代表股份18,587,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3人，代表股份18,588,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8,587,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6%。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264,13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56,938股

2.选举兰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263,28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56,089股

3.选举杨林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258,462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51,270股

4.选举单汨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258,55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51,366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单汨源先生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268,74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61,549股

2.选举刘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269,43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62,247股

3.选举邹红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258,61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51,419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平女士、刘焱女士、邹红艳女士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88,01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7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0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5%；反对7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2%；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188,04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4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53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4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刘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建设两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了深度调峰技术，可实现20%BMCR负荷稳燃深度调峰，并同步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此次投产的6号机组为本项目的第二台机组，首台5号机组已于2026年7月12日投产，至此，滨海扩建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两台机组全容量投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火电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8月19日起，阳光人寿代销渠道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持有公司股份数92,29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质押股份数92,291,534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晟世天安本次质押股份是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无平仓线，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晟世天安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晟世天安	是	92,291,534	100	15.92	否	否	2026-8-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担保
合计		92,291,534	100	15.92	否	否				

备注：2025年12月4日，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晟世天安转让公司股份86,669,68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5,621,85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同时，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晟世天安名下之日起，张杰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28,871,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晟世天安。本次股份质押是晟世天安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对应的融资安排，系按照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并购贷款风控要求办理的合规担保举措，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晟世天安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晟世天安	92,291,534	15.92	0	92,291,534	100.00	15.92	0	0.00	0	0.00
合计	92,291,534	15.92	0	92,291,534	100.00	15.9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6,357.0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53405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2、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晟世天安的主营业务行业智算及具身智能产业应用。

3、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17.12	94,246.09
负债总额	31,593.75	47,614.09
营业收入	107,953.03	59,048.31
净利润	7,066.24	3,5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94	7,549.09
资产负债率	68.36%	50.52%
流动比率	140.42%	162.74%
速动比率	75.83%	6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世天安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44,78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33.34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3,280.00万元。晟世天安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晟世天安本次股份质押，系其前期股权转让办理并购贷款融资而进行的质押担保，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晟世天安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晟世天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本次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系控股股东晟世天安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相关要求条件。控股股东晟世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无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晟世天安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4,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118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397.78万元，同比下降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87万元，同比下降135.46%。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5，证券简称：金字火腿）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投资的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微"）持股比例为9.0909%。公司投资参股中晟微，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6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来自中晟微的投资收益为-160.90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全部其他股东签署了《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二）》，在中晟微本轮投前估值预计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最终以估值报告为准）的情况下，以金字半导体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完成后金字半导体将合计持有中晟微不超过2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中晟微投前估值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轮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等。该事项目前还在推进中，有关进展请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同时，中晟微目前还未盈利，未来盈利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本轮增资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8.5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1497.19%；如果按照标的公司投前13.5亿元的估值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值率为1065.52%。可能存在本次交易估值过高，后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庆昇先生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函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勿盲目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397.78万元，同比下降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87万元，同比下降135.46%。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在半年报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2、公司产品印制电路板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相关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17日及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在半年报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3、公司产品印制电路板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28　　证券简称：多浦乐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多浦乐	股票代码	301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	刘俊珂	
电话	020-82075045	020-8207504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一楼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一楼	
电子信箱	stock@cndoppler.cn	stock@cndopp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54,204.66	79,985,084.49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04,399.22	19,037,624.80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2,154.27	8,410,873.17	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30,549.75	16,371,691.09	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121	1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2121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6%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4,473,137.26	1,622,066,242.4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414,870.59	1,562,443,854.01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蔡庆生	境内自然人	39.68%	35,617,691	35,617,691	不适用	0
纪轩荣	境内自然人	6.86%	6,157,969	4,618,476	不适用	0
蔡树平	境内自然人	5.78%	5,191,870	0	不适用	0
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4,532,832	0	不适用	0
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3,262,500	3,262,500	不适用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68%	2,401,201	0	不适用	0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2,033,829	0	不适用	0
陈冲	境内自然人	0.89%	800,105	0	不适用	0
孙晶	境内自然人	0.76%	684,000	0	不适用	0
王骏飞	境内自然人	0.72%	648,7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蔡庆生先生持有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的出资额，并为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除前所述，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41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3,695股，实际合计持有800,105股；2、公司股东孙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84,000股；3、公司股东王骏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8,730股，实际合计持有648,7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晓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推动公司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合计4,231.236万元分别受让中科永好（广东）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力之智能3.1397%股权、受让广州云新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力之智能9.8116%股权、受让广州科投穗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力之智能3.2705%股权，合计持有力之智能16.2219%股权，相关工商变更于2026年6月完成。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